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汉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汉卿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汉卿,男,汉族,1988年2月生,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至0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薛军利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武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至0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开放时间,通过本次活动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6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筹备本次会议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在全体董事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各项议程,现将会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薛军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选举张玉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选举刘汉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选举张玉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选举王亚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选举刘汉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薛军利;其他委员:宋仁堂、武辉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梁兰锋;其他委员:宋仁堂、武辉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武辉;其他委员:梁兰锋、宋仁堂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宋仁堂;其他委员:梁兰锋、薛军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薛军利,男,汉族,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副总裁,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刘汉卿,男,汉族,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经理、服务业务群组总经理、产品营销部总经理,集团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区总经理,河南区总经理,重庆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亚飞,男,汉族,1987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副部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管,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武辉,男,汉族,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领域的研究与实践,多次赴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做访问学者,长期担任财务“泰山学者特聘团队”学术骨干,“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财经分会政府绩效评价研究中心”研究员,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委员会成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兰锋,男,汉族,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交通建设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上市公司协发办公室主任,会员部主任,财务负责人,招商证券济南南奥路营业部高级市场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枣庄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挂聘副总经理,潍坊证券山东分公司机构业务经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潍坊坊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宋仁堂,男,汉族,1969年生,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13年8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山东大学商学院教授,山东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山东大学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新,男,汉族,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爱立信浪潮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浪潮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康,男,汉族,198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区总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后勤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智慧教育事业部技术支持中心经理、助理助理、副总经理,数字政府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兆亮,男,汉族,198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政务事业部广州技术支持中心经理、助理助理、副总经理,数字政府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27,962	99,3870	473,900
表决权比例(%)	99.3870	0.5162	88.7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27,962	99,3870	473,900
表决权比例(%)	99.3870	0.5162	88.7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27,962	99,3870	473,900
表决权比例(%)	99.3870	0.5162	88.7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27,962	99,3870	473,900
表决权比例(%)	99.3870	0.5162	88.77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227,962	99,3870	473,900
表决权比例(%)	99.3870	0.5162	88.774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岗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

6. 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38,975,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764名,代表公司股份184,711,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0%。具体如下: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54,289,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0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685,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36,49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反对1,418,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1,06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2,2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6%;反对股份1,418,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9%;弃权股份1,06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5%。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11,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1,492,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反对股份1,492,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2%;弃权股份1,270,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51,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1,77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950,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1,98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1%;反对股份1,37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3%;弃权股份95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5%。

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将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579,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6%;反对1,37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019,1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2,315,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1%;反对股份1,37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5%;弃权股份1,01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8,068,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9,583,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弃权1,322,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73,804,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54%;反对股份9,58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5%;弃权股份1,322,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1%。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 二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	286,468,885	58.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李勇刚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人:董事李勇刚先生、王小虎先生、曾艳丽女士、姜碧臣先生、何欣女士、梁毅先生(独立董事)、王雷先生(独立董事)、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238,422	99,9195	194,063
表决权比例(%)	0.0677	36,400	0.0128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241,572	99,9336	188,663
表决权比例(%)	0.0658	38,650	0.013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169,352	99,9854	278,033
表决权比例(%)	0.0970	21,500	0.007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169,352	99,9854	278,033
表决权比例(%)	0.0970	21,500	0.0076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 二股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	110,535,109	34.5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履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严德钧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王祖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11,089	99,8878	101,520
表决权比例(%)	22,500	0.0204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06,189	99,8833	99,820
表决权比例(%)	0.0903	29,100	0.0264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378,789	99,8585	115,020
表决权比例(%)	0.1040	41,300	0.0375

4.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403,489	99,8809	100,120
表决权比例(%)	0.0905	31,500	0.0286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237,289	99,7305	262,120
表决权比例(%)	0.2371	35,700	0.0324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95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15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ZH2023AAA3B10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发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母公司)的使用期限将于2027年3月25日到期。截至2026年3月28日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子公司18,0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9月25日到期,母公司50,0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12月24日到期)。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曾出现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2026年4月9日-4月30日,母公司超出审议额度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部分现金管理额度已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审议额度的授权。

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未来不会再有类似的事项发生。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事项进行追认。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曾出现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情形,已通过自查及时发现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 二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	286,468,885	58.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李勇刚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人:董事李勇刚先生、王小虎先生、曾艳丽女士、姜碧臣先生、何欣女士、梁毅先生(独立董事)、王雷先生(独立董事)、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238,422	99,9195	194,063
表决权比例(%)	0.0677	36,400	0.0128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241,572	99,9336	188,663
表决权比例(%)	0.0658	38,650	0.013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169,352	99,9854	278,033
表决权比例(%)	0.0970	21,500	0.007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169,352	99,9854	278,033
表决权比例(%)	0.0970	21,500	0.0076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95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15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ZH2023AAA3B10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发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母公司)的使用期限将于2027年3月25日到期。截至2026年3月28日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子公司18,0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9月25日到期,母公司50,0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12月24日到期)。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曾出现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2026年4月9日-4月30日,母公司超出审议额度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部分现金管理额度已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审议额度的授权。

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未来不会再有类似的事项发生。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